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 2019-500114-44-02-102093

建设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0〕53号)、2020年8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3〕77号)、2023年10月13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2023年10月全面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原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7地质队(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7地质队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项目区组织召开了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单位），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监理单位），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07地质队（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审阅了《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总结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场址位于黔江区濯水镇东侧的五福岭一带，涉及的乡镇有濯水镇、阿蓬江镇、金洞乡。工程总装机规模80MW，安装9台单机容量3.3兆瓦、14台单机容量3.6兆瓦风电机组（1台限发3.5兆瓦）。1座110kV升压站，架空线路1.59km，道路工程总长51.99km，其中新建场内道路长31.32km，进场道路改扩建长20.67km。工程等级为电力工程II级。总投资63794.8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6229.23万元。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2023年10月全面完工，工期35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表土剥离5.11万 m^3 、表土回覆5.11万 m^3 、浆砌石挡渣墙155m、浆砌石截排水沟27826m、沉砂消能池28座、全面整地25.59 hm^2 ，复垦3.44 hm^2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22.01 hm^2 、种植藤蔓11346株。临时措施：临时苫盖52220 m^2 、编织袋装土拦挡55m、临时竹板拦挡300m、临时排水沟14693m、临时沉砂池2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13日，重庆市水利局以《关于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0]53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5.93 hm^2 。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4)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 1813.2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748.06 万元，方案新增 1065.17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372.51 万元，植物措施 167.50 万元，监测措施 52.49 万元，临时措施 187.65 万元，独立费用 150.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8.29 万元。

2、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3]7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52hm²。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4)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工程静态总投资 1004.5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718.12 万元，方案新增 286.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0.32

万元，植物措施 9.13 万元，监测措施 11.00 万元，独立费用 175.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8.29 万元（已缴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经查阅资料，施工图设计出具了排水、边坡防护等水土保持相关图纸。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7 地质队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组建了监测项目部，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监测工作，并及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2023 年 12 月，监测单位编写完成了《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 98.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89%，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16%，林草覆盖率 38.76%。三色评价得分 78.45，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 年 12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建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监测等档案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写完成了《黔江五福岭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

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水土保持变更程序，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防治措施满足批复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溜渣区域进行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跟踪，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植。运营部门应组织人员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以维持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护效益。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 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 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 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吴涛	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 究院（集团）有限公 司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局 107 地质队			水土保持方 案变更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 开发局 107 地质队			水土保持监 测总结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 收报告编制 单位
	姜烈巍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 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罗颀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 理		总承包单位
	程和斌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 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永刚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永刚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刘德忠	特邀专家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郑云泽	特邀专家
	吴涛	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吴涛	特邀专家
	张学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学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蓝明波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7 地质队	高工	蓝明波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编制单位
	叶祥忠	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07 地质队	高工	叶祥忠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
	段而军	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段而军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姜烈巍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烈巍	施工单位
	罗颀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罗颀	总承包单位
	程和斌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程和斌	监理单位